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工作宣贯培训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辐射工作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核安全文化宣贯，进一步提升我市辐射工作单位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决定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工作宣贯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13:30-16:00

二、培训形式

网络视频直播培训

三、参加培训人员

1. 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含国家管、省管、市管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及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单位负责人或辐射防护负责人、辐射工作人员；

2.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核与辐射监管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四、培训内容

1. 核安全文化宣贯；
2. 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工作宣讲。

五、其他事项

1.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参会企业；

2. 请参会人员提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如实完整填写企业名称、所属区域、参会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报名及直播间二维码(手机微信或电脑浏览器打开):

<https://appHUsCMex61605.h5.xeknow.com/st/10Dh11MZC>



打开微信,扫描二维码完成报名

3. 请参会人员安排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前10分钟打开电脑浏览器或微信扫码进入直播间。为保证本次宣贯培训效果,确保全覆盖,后台将核对统计参会单位及人员信息,对于确实不能按时参会的单位及人员,需于一周内完成视频的回放学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联系人:陈苏,联系电话:0512-65112902)